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張雅惠科長  
電話：(02)2737-7561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yth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200589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度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下稱作業要點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機構、受延攬人資格應分別符合前述作業要點第2點、第3點規定。各項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本會網站參閱使用(網頁路徑：學術研究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延攬科技人才 補助延攬研究學者)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申辦日前，登入本會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線上申請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。
  - (二)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擬延攬研究學者之資格及文件，於申請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。符合者，線上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，併同研究學者資格切結書，經相關單位

(人員)核章後，函送本會，方完成申請。

四、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作業要點及計畫規定，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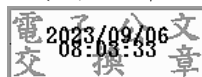
(02)2737-7561、電子信箱：yth@nstc.gov.tw。

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0800-

212-058、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 (共23單位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